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40号

关于广东纳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纳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纳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纳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工业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G地块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333.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366.17平方米，年产鱼糜制品3500t/a、肉糜制品4500t/a、调料制品1000t/a、调理食品500t/a、水饺300t/a、包子300t/a、汤圆400t/a。

二、根据《广东纳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0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0.3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6日

行政审查专用章
(金平分局)

抄送：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